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4〕68号

关于组织申报梅州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 “百千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7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各类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等 5 大任务清单，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放大效应，通过支持一批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助推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形式

按程序做好项目征集、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立项评审、项目公示、会议研究、项目资金下达、项目报备等工作。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注册地必须在梅州市辖区内（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题除外），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

2.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方向。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明晰合理、量化可考核；

3. 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4. 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自筹经费不得少于项目总投入的 50%；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联合申报的协议书或合同书（所有参与单位签章后方可有效），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5. 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计划经费时，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应以自筹方式补齐未足额批准的资金缺口，保证项目总投入经费不变。项目一经立项，无正当理由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6. 项目申报人本年度只能作为 1 个科技项目的负责人；

7. 优先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8.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得超过3年；

9. 项目牵头单位同一年度最多只能申报1项科技项目，同一专题只能申报1项（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申报主体及农村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除外）；

10. 各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管理系统填报项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1. 未列入前期项目征集名单的（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专题除外）；

2. 项目申报单位有2项以上（含2项）在研市级科技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申报主体除外）；

3. 项目负责人有2项以上（含2项）市级科技项目在研的；

4.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的；

5.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推荐。

1.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申报单位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和申报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本年度指南的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推荐。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 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项目，驻镇团队成员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不得更换。派出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按照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及帮扶工作方案，做好团队项目的审查把关及推荐工作。

（二）申报方法。

1. 注册。所有申报项目须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s://xm.gdstc.gd.gov.cn/mz/login/>）进行申报。首次申报的单位可通过阳光政务平台首页“注册”功能先进行单位注册后申报；已注册的单位和申报人，可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其中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项目涉及外市来梅团队，允许在平台上直接注册及提交（主管单位选择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 申报材料要求。主要包括：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合作协议、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信用中国”下载打印的《信用信息报告》、其他材料（包括市级以上研发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获奖荣誉证书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项目，由派出单位汇总推荐应包括正式公函、汇总表及各团队申报材料等一并提交。

3. 纸质材料报送程序及要求。申报项目经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有水印号、无草稿字样的材料（含附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统一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市外派出单位、市直单

位则直接报送市科学技术局。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17时。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17时，市科学技术局审核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17时，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 各专题的项目资金安排可视项目申报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

2.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审，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实施。

3.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5. 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学技术局社会发展科技科谢涤非

联系电话：0753—2253412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梅龙西路3号。

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古士渊，联系电话：
0753—2248477。

附：1. 梅州市2024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
指南

2. 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梅州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79 号）精神，围绕“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各类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等 5 大任务清单，提出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专题一：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技术类专题编号：20240101）

（一）支持重点：支持我市 2024 年 104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 104 个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为统一选派的梅州市新一轮（2024—2026 年）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项目名称统一为：前期各团队报送的凝练任务项目，申报周期为 1 年。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我市 104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由派出单位负责统筹管理）项目，

资助强度为 8 万元/项或团队，共计 832 万元。

专题二：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平台类专题编号：20240102）

（一）支持重点：支持 2023 年我市已获省批准建设的 3 个创新型专业镇（梅县区城东镇、兴宁市龙田镇、蕉岭县文福镇）开展转型升级，提升创新能力。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为所在专业镇产业依托企业，项目名称统一为：梅州市**县（市、区）**镇专业镇建设，建设周期 3 年，结合目标提出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并填写资金使用计划。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3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共计 300 万元

专题三：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平台类专题编号：20240103）

（一）支持重点：围绕“强化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协助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等重点任务，支持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县域建设产业研究院、新农村研究院、创新基地等平台载体，支撑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要求：牵头申报单位（实施主体）应为列入高校、科研院所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名录的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建设运营机构，并联合结对帮扶高校或科研院所申报及明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名称统一为：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建设。申报建设周期为 2 年，结合目标

提出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6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项，共计 300 万元。

专题四：推动各类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技术类专题编号：20240104）

（一）支持重点：组织实施科技帮扶与示范项目，推动若干个（工业类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农业类科技成果集成示范）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梅州市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与条件；
3. 项目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不得少于项目总投入的 50%；
5. 同一个企事业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专题项目；
6. 每个县（市、区）限申报工业类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项目和农业类科技成果集成示范项目各 1 项；梅州高新区限申报工业类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项目 1 项，申报项目必须为前期征集入库项目；
7. 建设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9 个项目，

8 个县（市、区）每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20 万元，梅州高新区 1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15 万元，共计 175 万元。

专题五：提升科技普及和创新服务能力（技术类专题编号：20240105）

（一）支持重点：支持市一级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等民生问题开展科普推广，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网络支撑和项目管理平台系统日常运维服务能力。

（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为市一级公益性科技服务机构，申报建设周期为 1—2 年。申报项目必须为前期征集入库项目。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非竞争性，事前资助。支持 1 个项目，资助强度为 17 万元/项。

附件 2:

梅州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单位：万元

序号	专题编号	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预期绩效	辖区

填报人：联系电话：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填写。